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

关于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317 号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新材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3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正威新材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正威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正威新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正威新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正威新材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正威新材料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 年期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2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 息)	2022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 期末往 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 性往来)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648.26	11,464.56		11,624.60	42,488.22	暂借款、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铂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73	67.24		13.41	139.56	代垫工资、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44.55			7,344.55	暂借款、货款	经营性往来
	聊城诚鼎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预付账款	390.35	6,351.00		6,352.53	388.82	采购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其 他 关 联 方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顾振华	公司高管	其他应收款		1.24		1.41	-0.17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2	22.14		29.52	-2.46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24			256.24	采购设备	经营性往来
	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3,129.26	25,606.97		18,021.47	50,714.76		

本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